

发行：普遍
日期：2016年5月11日
原文：英文

议题 6
WFP/EB.A/2016/6-G/1/Add.1
资源、财务及预算事项
供审议

执行局文件可在粮食署网站获取 (<http://executiveboard.wfp.org>)。

管理层对《粮食署航空服务外聘审计员报告》 所提建议的回应

引言

1. 管理层欢迎对粮食署航空业务进行外部审计，并欢迎外聘审计员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增强粮食署对航空业务进行经济、有效、高效管理的能力，有利于更好地遵守程序、准则、手册。
2. 粮食署空运处编制的具体回应内容载列于所附矩阵表。

联系人：

供应链司
副司长
C. Arroyo 先生
电话：06 6513-2255

空运处
临时处长
E. Perdison 先生
电话：06 6513-3081

粮食署管理层对《粮食署航空服务外聘审计员报告》所提建议的回应			
建议	行动方	管理层回应和采取的行动	实施截止日期
建议1: 粮食署可审议航空运输手册相关条款，在选择租用飞机时使用有效载荷系数而不是乘客数量。	空运处	空运处将修订航空运输手册，反映出飞机有效载荷，更清楚说明包机既用于运载乘客，也用于运送货物。	2016 年底
建议2: 粮食署航空可考虑审议航空运输手册中合同管理相关条款并纳入保障条款，从而在签订航空租赁协议时保护本组织利益。	空运处， 法律办公室— 海事、运输和 保险法处。	空运处将与法律办公室协调审议合同，采用保障条款保护粮食署利益，同时不影响粮食署及时响应人道主义空运需要。	2016 年底
建议3: 粮食署可确保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开展其他规定的质量保证审查。同样，可根据规定开展航空实地业务年度安全保证审查。	空运处， 航空安全组	空运处质量管理体系负责指导、监测、内部监管，包括质量保证审查。在航空运输手册中将更新质量保证审查框架，作为全组织监测系统的一部分。空运处将与航空安全组协调，确保航空实地业务年度安全保证审查如期进行。	2016 年底
建议4: 粮食署航空可确保通过契约承运人绩效评价对签约航空运营许可证持有者开展定期审查并生成客观、明确和可操作的审查报告。	空运处	空运处将确保契约承运人绩效评价如期进行。将对契约承运人绩效评价表进行变动，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证明给予评级合理。	2016 年底
建议5: 粮食署航空可对实地业务客户服务中心设置问题开展审查，并确保定期开展每年两次的客户调查。	空运处	将对航空实地办事处进行再评估，大规模业务将单独设立客户服务中心。小规模业务的客户服务中心将继续设在预订办公室内。定期客户调查是主要绩效指标之一，应在项目报告中得到反映。	2016年9月
建议6: 航空安全组可确保全组所有官员参加所需培训计划。	航空安全组	航空安全组对全组人员进行了核心能力方面培训，但是有关2011年之前加入粮食署的人员复训的部分记录没有找到。航空安全组将继续进行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报告。	2016 年底

文中所用缩略语

AFOSA	航空实地业务安全保证
ASU	航空安全组
ATM	航空运输手册
CCPE	契约承运人绩效评价
CSC	客户服务中心
LEGM	法律办公室—海事、运输和保险法处
OSLA	空运处
QA	质量保证
QMS	质量管理体系